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花生、堅果及其製品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

日期：115/04/27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花生、堅果及其製品等相關產品因營養豐富、口感多元，且兼具日常食用與送禮需求，深受民眾喜愛。惟臺灣氣候高溫多濕，易於黴菌生長，花生、堅果及其製品如未妥善保存，恐導致黴菌滋生，造成毒素污染。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於本（115）年2月間會同新北市、新竹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政府之衛生機關於實體商家購樣16件；另本處於網路通路購樣16件，進行共32件之品質檢測及食品標示查核。

本次食品標示查核有8件不符合規定；「赭麴毒素A」全數符合規定；「黃麴毒素」有2件不符合規定，相關檢測查核結果如下（詳如附表）：

一、品質檢測部分：（花生及其製品檢驗「黃麴毒素」與「赭麴毒素A」；堅果及其製品檢驗「黃麴毒素」）

（一）黃麴毒素：計2件不合規定。（項次20及25，均為花生粉）

（二）赭麴毒素A：全數符合規定。

二、食品標示部分：

（三）實體商家：全數符合規定。

（四）網路通路：計8件不合規定。（項次1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及24）

本次查核發現「黃麴毒素」不符規定與標示不合格部分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已請地方衛生機關依法查處，同批產品已下架完竣，地方衛生機關亦分別命食品業者限期改正或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標示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。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食品業者及消費者，選購花生、堅果及其製品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購買花生、堅果及其製品時，應選擇外觀正常，無異狀者，及信譽良好廠商之產品。

二、花生、堅果等產品開封後宜以低溫、乾燥方式貯存，避免受潮及發黴。

三、食品業者應定期自主檢查原物料是否合乎衛生規格，亦應選購優良之花生原料，避免使用廉價之次等原料，同時注意原料及半成品儲存時之溫溼度。

四、消費者如發生消費爭議，可於上班時間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，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，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（https://cpc.ey.gov.tw/）進行線上申訴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